扬职鉴〔2021〕10号

关于加强扬州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

试卷印制管理的通知

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卷印制管理，根据《职业技能鉴定国家题库江苏省分库运行管理规程》等文件规定，现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（以下简称“认定机构”）试卷印制做出如下要求：

1、各认定机构须明确专人负责试卷管理。

2、各认定机构已达到省、市文件所规定的卷库运行条件的，可自行印制试卷，并做好试卷的登记、流转、使用、保密、保管工作。为减少试卷的重复使用率，各认定机构应根据各工种的考试频率，定期向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申请新的试卷作为补充，申请时提交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术资源申请表》。

3、各认定机构部分或暂时未达到省、市文件所规定的卷库运行条件的，应于考试前一周向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申请技术支持，由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从题库中抽取、印制，各认定机构派专人携带试卷袋、密封条至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题库室装袋并密封，并认真填制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术资源申请表》。

附件：《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术资源申请表》

 2021年11月2日

附件：

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技术资源申请表

申请单位盖章（注：本表加盖认定机构职业技能认定专用章后，以纸质报送。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
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具体事项 | 卷库资源支持 | 工种 |  | 等级 |  | 份数 |  |
| 工种 |  | 等级 |  | 份数 |  |
| 工种 |  | 等级 |  | 份数 |  |
| 工种 |  | 等级 |  | 份数 |  |
| 试卷印制支持 | 工种 |  | 等级 |  | 份数 |  |
| 工种 |  | 等级 |  | 份数 |  |
| 工种 |  | 等级 |  | 份数 |  |
| 工种 |  | 等级 |  | 份数 |  |
| 卷库资源交接 | 领取人 | 我承诺严格遵守省、市题库保密要求，如有违反规定，故意或者过失泄密试题和答案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（签字）： |
| 抽取人 | 我承诺严格遵守省、市题库保密要求，如有违反规定，故意或者过失泄密试题和答案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（签字）： |
| 试卷印制交接 | 领取人 | 我承诺严格遵守省、市题库保密要求，如有违反规定，故意或者过失泄密试题和答案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（签字）： |
| 印制人 | 我承诺严格遵守省、市题库保密要求，如有违反规定，故意或者过失泄密试题和答案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（签字）： |